

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口）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7日，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口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现场验收会议。验收组由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豪通伟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在线系统安装和管理情况的介绍，新疆豪通伟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在线设备运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在线系统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了解了设备运行及数据联网情况，审阅并审查了相关资料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安装在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的 VL-COD-1007 型化学需氧量（ COD_{Cr} ）在线监测仪、VL-AN-201-X 型氨氮在线监测仪、VL-TP-101 型总磷在线监测仪和 VL-TN-101 型总氮在线监测仪均由浙江微兰环境有限公司生产，pHG-2091AX 型 pH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由博取仪器生产，新疆豪通伟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污水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168 小时无故障运行报告》，2019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了《水污染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调试 72 小时运行报告》。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完成在线系统比对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结果

1、现场检查结果

（一）安装在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的 VL-COD-1007 型化学需氧量（ COD_{Cr} ）在线监测仪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质（认）字 No.2017-010。VL-AN-201-X 型氨氮在线监测仪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质(认)字 No.2018-087。VL-TP-101 型总磷在线监测仪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质(认)字 No.2016-161。VL-TN-101 型总氮在线监测仪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质(认)字 No.2018-034。

(二) 新疆豪通伟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在线监测仪的《安装调试报告》。

(三)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所采用的基础通信网络和基础通讯协议符合 HJ/T 212-2005 相关要求，乌鲁木齐市环保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联网证明。

2、在线验收结果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口水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监测结果表明，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质控样与实际水样比对的误差均达到《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07)中要求。

3、在线设备数据传输

通过乌鲁木齐市环保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联网情况证明显示，数据传输稳定、准确。

4、监测站房与仪器设备

监测站房与仪器设备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 353-2007)中相关技术要求。

5、管理制度

相关的管理制度(现场运营管理制度、设施故障预防和应急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制度、废水自动监控设施日常维护及定期工作制度)均张贴上墙。

三、验收结论

根据比对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情况，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安装的在线系统达到了相关技术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通过验收。

四、意见与要求

- 1、对设备日常的定期校检工作做到记录登记台账清晰。
- 2、加强化学试剂及废液的日常管理工作。

验收组组长：吉家

验收组组员：

杨世统、王水 黄静 程洋

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口）水质在线监测设施

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